

昌黎县 2019 年度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就业扶贫工作，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结合我县建档立卡及边缘户劳动力人口实际情况，针对 16 周岁-65 周岁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人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十六字方针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促进贫困家庭实现就业脱贫，为我县打赢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贫政策，精准掌握全县建档立卡、边缘户劳动力动态就业信息。为每名有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等免费服务，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促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2019 年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转移就业后稳定率达 60% 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现状。

1. 各乡镇采取入户方式对贫困劳动力进行全覆盖走访调查，准确掌握每一位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和就业现状，形成就业需求

清单和就业清单。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动态台账，每月向县扶贫办报送一次。

2. 各乡镇会同帮扶责任单位，统计本辖区内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每月向县人社局报送一次。

3. 县扶贫办统计汇总各镇乡、县直有关部门、相关群团组织扶持就业情况和全县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清单，每月向县人社局通报一次。

4. 县人社局按照县扶贫办通报的清单再次展开入户调查，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现状和就业需求，并建立就业动态台账。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群团组织)

(二) 精准开发就业岗位。

1. 由各乡镇按照就近的原则设置贫困劳动力可胜任的工作岗位。

2. 县人社局扎实开展“百企帮千户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

3. 县农业农村局加大产业扶贫工作力度，把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全部纳入产业扶贫范围；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优势，动员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加入电商平台。

4. 实施就业扶贫脱贫兜底政策(边缘户每乡镇原则上不超过5户)，由县财政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统筹开发适合贫

困劳动力的保洁、保安、绿化、养路、巡逻员、食堂工人等扶贫专岗，托底安置确实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区管委，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三）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整合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大力开展技能培训。通过校企联合、订单和定向式培训相结合的模式，采取集中、分散或“一对一”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培训。针对无法外出培训人员，实行下乡入村开展培训。针对无法外出就业的建档立卡人员，开展帽子加工、插花、编织袋加工等家庭手工制作方面适合居家就业的培训，使其足不出户就能实现就业。对贫困劳动力离开户籍地到乡镇以外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合格后，给予每天不超过100元的食宿和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精准搭建就业服务平台。

县人力资源市场全年对贫困劳动力免费开放，及时提供政策咨询、用工信息等就业服务。积极联系用工企业和有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举办有针对性的招聘会，包括专场招聘会、乡镇小型和微型招聘会，实现用工企业和求职者的精准岗位对接。同时，利用网络、微信、电话等将岗位信息及时发送给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使其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就业岗位，尽快实现上岗就业。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五) 深入挖掘创业就业潜力。

精准扶持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对有创业愿望、具备一定创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 根据其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 开展免费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荐等, 并落实创业补贴政策。优先安排就业见习, 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单位积极为贫困家庭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优先安排贫困家庭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并按规定给予见习期生活补贴。引导贫困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 根据我县文化、旅游、生态等特色产业, 开发一批适合居家务工的家庭工场、手工作坊, 通过入户宣传, 重点引导农村贫困妇女及不能外出务工的其他贫困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六) 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 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有关要求, 坚决杜绝违规使用资金。县审计、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审计监督, 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纠正, 对违纪违法行为, 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昌黎县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 县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负责

统筹谋划全县就业扶贫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就业扶贫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导检查。县扶贫专项督导组加强工作督导，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旬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形成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落实机制。对照目标任务，建立清单制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将就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国家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与就业扶贫工作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各乡镇、各扶贫责任单位定期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回头看”活动，对政策落实、工作举措、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昌黎县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昌黎县就业扶贫公益岗管理办法
3. 昌黎县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服务卡
4. 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需求清单
5. 扶贫专岗审批表

附件 1

昌黎县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扎实推进我县就业扶贫工作，根据省市就业扶贫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昌黎县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贵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付德宏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顾守成 县扶贫办副主任
- 成 员：王建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兼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俊杰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于振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凤民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宏伟 县发改局副局长
曾春梅 县妇联副主席
孙亚丽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长久 县工商联副主席
郭 勇 县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建民同志兼任。

附件 2

昌黎县就业扶贫公益性专岗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就业扶贫专岗的开发、管理，督促履职尽责，助力全县脱贫攻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专岗是针对我县 16-65 周岁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边缘户劳动力，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由政府予以兜底安置的帮扶就业岗位。

第三条 扶贫专岗的管理遵循“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建立规范的用工关系。

第四条 各乡镇及所辖行政村负责辖区内扶贫专岗的开发和日常管理，完善考核、考勤机制。

1. 各乡镇及所辖行政村负责专岗人员的学习、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各行政村负责专岗人员的考勤，经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一名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劳动者本人签字后，报乡镇审核，作为核算薪酬的依据。

3. 各行政村负责明确专岗的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间等，专岗人员必须服从乡镇和行政村管理，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各乡镇及所辖行政村负责专岗任务完成及人岗相符情况检查。

第五条 各乡镇建立扶贫专岗实名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于

每月 25 日前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要及时解除用工协议，动态变化情况要及时录入河北省就业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条 对扶贫专岗人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促进就业脱贫为目标。

第七条 具体考核方案由各乡镇制定，各行政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年终考核结果要参考日常考核情况，充分听取辖区村组干部、普通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需考核对象签字确认。

第九条 年终考核合格人员续签用工协议，不合格人员终止其用工协议。

第十条 扶贫专岗工作时间最长不超 3 年，协议期满或超过 65 周岁，用工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与其解除用工协议，劳动者退出扶贫专岗。终止或解除协议，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上级有关扶贫公益性岗位政策发生变化时，按上级政策执行。

1. 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2. 超过我县规定年龄上限，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3. 因工作失职、违规违纪，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4.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岗位管理，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 其他不适宜继续工作情形的。

第十二条 建立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由各乡镇及所辖行政村不定期地开展工作督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反馈给相关人员，督促其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对发现问题的或者指出问题拒不纠正的要给予警告，并将处理结果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按照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乡镇、行政村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对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所有资金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县人社局将定期不定期、随机开展工作督查，检查政策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就业扶贫专岗待遇按人社局等三部门《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实施意见》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在全县脱贫攻坚过程中，扶贫专岗政策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出台的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由乡镇负责对涉及行政村进行传达并督导落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建档立卡劳动力就业需求清单

<p>一、基本情况</p> <p>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家庭地址：_____</p>
<p>二、个人意愿</p> <p>就业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培训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就业愿望： _____ 培训愿望： _____</p>
<p>三、就业意向</p> <p>就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县外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省外</p> <p>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扶贫专岗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以上情况属实。</p> <p>贫困劳动力签字： 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4

昌黎县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全程跟踪服务卡

编号：_____

时间：_____

一、基础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贫困状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地址：_____	
二、个人就业与培训意愿 就业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培训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就业愿望： _____ 培训愿望： _____	
三、技能培训情况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工种： _____ 培训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外 培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训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次 是否享受食宿和交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就业服务情况 提供职业指导次数： _____ 提供职业介绍次数： _____ 提供创业服务次数： _____ 推荐就业岗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就业状况 就业单位： _____ 就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县内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外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_____省____市 是否劳务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专岗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车间等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实现就业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活动 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以上情况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贫困劳动力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件 5

昌黎县贫困人口扶贫专岗申请审批表

镇（乡）： _____

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健康状况		劳动能力		技能	
人员类别	已脱贫、未脱贫、边缘户			申请岗位	
<p>村委会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p>乡镇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